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，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。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	委托(缺席) 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ZHOU ZHIPING	2	0	2	0	1

2、其他事项

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，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包括：

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衍生品投资、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、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工作情况

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查阅资料，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在此期间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，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2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情况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原独立董事：ZHOU ZHIPING

2023 年 4 月 27 日